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7-1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23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0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股份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在江西省上饶地区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总体市场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楼培忠持有的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的股权。以2017年3月25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经过与出让方协商,确定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股权作价为2,9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0.68%。

为天峰建材平稳运行和人员稳定,公司将通过协议方式委托天峰建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事宜。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不须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因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建材)65%股权,在收购意向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天峰建材存在4,635.00万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5%。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司》(公告编号:2017-17)。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本次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改选顾有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为了保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配置,董事会同意顾有红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顾有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2、收购项目审计、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顾有红女士的简历:

顾有红,女,1961年生,1979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工业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曾任铁山垅钨矿财务科会计;铁山垅钨矿财务科副科长;铁山垅钨矿副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南昌公司财务处主任科员;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财审部副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省国资委派驻江西稀有金属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顾有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7-1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峰建材)65%股权,在收购事项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天峰建材存在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1、为德兴市天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债权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其中一笔600万元于2018年1月4日借款到期,另一笔900万元于2017年12月20日借款到期。

2、为上饶县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天利")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被担保主债权情况:

a、2016年7月11日,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7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

b、2016年7月13日,借款85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

3、为上饶天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贷款/银行承兑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包括:

a、2017年1月22日,上饶天利与工行上饶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0151200008-2017(上县)字第00003号),借款金额为2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7年1月25日至2018年1月24日。

b、2017年1月20日,上饶天利与工行上饶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151200008-2017(承兑协议)00006号),工行上饶支行同意为上饶天利的五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235万元,上饶天利应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前按票面金额的百分之六十(即141万元)向工行上饶支行缴存保证金。承兑汇票的收款人均为天峰建材公司,到期日均为2017年7月21日。

4、为浙江科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情况:

2017年4月12日,浙江科宇公司与浦东银行绍兴诸暨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5052017280180),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归还转贷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12日至2018年1月5日。

合计担保总额46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独立董事对该担保情况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发表的独立的"同意"意见。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担保,按照公司的制度规定,须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天峰建材对外担保事项让渡的稳定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决定不超过一年期的续贷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兴市天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德兴天峰):成立于2011年3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568688591XR,住所:江西德兴经济开发区香屯工业园区,生产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霞沫,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张霞沫持股50.5%、楼培忠持股49.5%。

2、上饶县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上饶天利):成立于2010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9848440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枫岭头镇南山自然村,主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张霞沫,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由张霞沫持股50.5%、楼培忠持股49.5%。

3、浙江科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科宇):成立于2002年11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4507025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路,主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脑刺绣机及零配件;缝纫设备;建筑材料、废旧有色金属、金属及金属矿制品、金属制品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法定代表人:楼培华(为楼培忠之姐姐)。注册资本:1000万元美元。股东为拉萨阿布多拉娃哈刺绣设备公司9.13%,浙江华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0.87%。

4、被担保人与担保人和公司之间的关系图

(1)关系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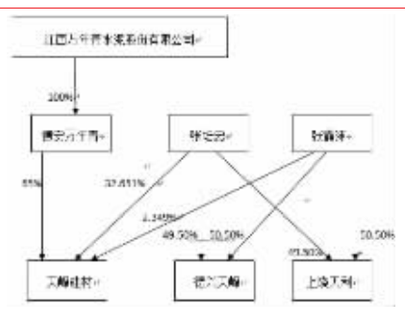

(2)关系图2:

5、根据公司尽职调查核实:楼培忠和张霞沫为夫妻,楼培华为楼培忠的姐姐,被担保方是和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上述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此收购之前和公司也不存在业务联系。

6、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德兴天峰		上饶天利		浙江科宇	
	2016年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5.49	13,754.88	23,136.72	23,589.13	67,526.48	68,313.50
负债总额	1,445.15	2,234.55	6,943.21	6,791.37	16,468.95	16,401.90
净资产	11,100.34	11,520.33	16,193.51	16,797.75	51,057.53	51,911.60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14,978.63	3,294.03	22,859.42	4,385.57	42,915.55	9,629.15
利润总额	2,355.05	559.99	4,047.10	805.66	5,125.07	1,138.76
净利润	1,774.91	419.99	3,035.33	604.24	3,843.80	854.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德兴市天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协议条款:

1、《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赣业二高保字第20160022号)的主要条款: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1、1定义与解释　对保证额度有效期、本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进行了诠释。

1、2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时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

1、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3、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1、3、2在该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4保证额度有效期

1、4、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止。

1、4、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务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保证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1、6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1、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

其他条款还有:见索即付、债权人权利、主合同变更、违约责任、担保人义务的独立性等条款。

2、《最高抵押合同》兴银赣业二高抵字第20140020号主要条款:

抵押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抵押人: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2、1抵押物: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1、1抵押物所有和使用人: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2、1、2抵押物处所:上饶县枫岭头镇黄源工业区

2、1、3占地面积:6419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563.76平方米

2、1、4产权证号码:饶(县)国用(2008)第00692号、饶(县)国用(2008)第00693号,饶(县)房权证枫岭头镇字第2004*031号、饶(县)房权证枫岭头镇字第2004*032号。他项权证号:饶(县)房地产证字第14013246号

2、1、5颁证机关:上饶县人民政府

2、1、6房产证取得时间是2004年8月27日,土地证取得时间是:2008年10月24日。抵押时:房产现值:14,512,400元,土地:11,491,400元

2、2《抵押变更合同》兴银赣业二抵变字第20160001号主要条款:

抵押权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抵押人(乙方):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4年5月29日签订了编号为兴业赣业二高抵字第20140020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由乙方为上饶县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甲方申请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通知债务人后,甲乙双方就抵押担保事宜达成以下补充条款:

将抵押额度有效期进行延期,即"第三条　抵押额度有效期一、抵押额度有限期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止"变更为"第三条　抵押额度有效期一、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8日止"。

(三)为上饶县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上饶县支行借款200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235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51200008-2017年上县(抵)字0002号)主要条款:

抵押权人(或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县支行

抵押人(或称乙方):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上饶县天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日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上述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将不同币种债权折算而成的以人民币表示的余额之和。

2、抵押担保范围

乙方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但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应首先从抵押物变现所得中扣除,而不包括在第1、3条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3、抵押物: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地处:上饶县枫岭头镇320国道南侧,权属证号:饶(县)国用(2013)第03510号,不动产抵押权证:赣(2017)上饶县不动产证明第0000583号,担保抵押数额:500万元。

甲乙双方还就抵押权的实现、陈述与保证进行了约定。

(四)为浙江科宇缝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浦东银行绍兴诸暨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50520160000025)主要条款: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保证人: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担保合同还就保证与陈述、约定事项、违约事件及处理、其他条款等进行了约定和约束。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因子公司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上述担保事项合计4,6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为避免天峰建材对外担担保责任后追偿权无法实现造成天峰建材净资产损失,要求被担保人的股东楼培忠、楼培华做反担保承诺函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按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该对外担保事项须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考虑上述担保协议或合同有快到期的情况,基于维护天峰建材对外担保事项让渡的稳定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金额内决定不超过一年期的续贷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审核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拟由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在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拟签署的收购协议中,从付款方式、履约责任中对该担保行为进行了约束并要求担保对象进行了反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5%,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收购完成公司合并担保合计170,995.49万元(含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38.97%,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2、《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7)第322001号》;

3、《中铭评报字[2017]第2022号》;

4、《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7-18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15:00至2017年6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7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万年青科技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提案名称:《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 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该议案披露在2017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

2017年6月7日至9日的9:00-11:30和13:00-17:00。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20789,传真:0791-88160230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399号,邮政编码:330096

联系人:李宝珍　易学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9",投票简称为"江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属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O",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拟由子公司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65%股权事项,在本次收购事项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前,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拟签署的收购协议中,从付款方式、履约责任中对该担保行为进行了约束并要求担保对象进行反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5%,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审慎性原则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82股,占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113%。

2、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39146931元/股,于2017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事项。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拟以5.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共计204.74万股限制性股票。

2、公司于2014年1月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2014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4年3月7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4.74万股减少为198.48万股,其中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5人减少为72人,并确定2014年3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5、201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

二、本次回购的原因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因201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该三名激励对象已经获授的,拟定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方永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40,164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范道明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22,79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22,79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2.239146931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因离职而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条件。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俞荣民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1,422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张盈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85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将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85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予以回购注销。前述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2.2391469 31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于2014年3月21日分别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52,500股、29,800股、29,800股、21,000股、17,500股、17,5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该等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该等授予股份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99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08,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522股。"经前述权益分派,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分别调整为133,879股、75,992股、75,992股、53,552股、44,626股、44,626股。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5年4月20日,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各自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30%均解除限售。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10月26日,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各自所持限制性股票中的30%均解除限售。

基于上述,方永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0,164股;范道明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2,798股;蒋建铭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2,798股。截至离职之日,俞荣民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1,422股;张盈获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850股;方郑贤已经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850股。

(二)回购价格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俞荣民、张盈、方郑贤作为激励对象,以5.71元/股获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章/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1+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4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17,99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3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6,908,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522股。"

四、相关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285,869	84.19%	-142,882	1,067,142,987	84.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67,285,869	84.19%	-142,882	1,067,142,987	84.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66,900,415	76.27%		966,900,415	76.2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385,454	7.92%	-142,882	100,242,572	7.9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368,740	15.81%		200,368,740	15.81%
1、人民币普通股	200,368,740	15.81%		200,368,740	15.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7,654,609	100.00%	-142,882	1,267,511,727	100.00%

五、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三名激励对象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回购注销其在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鉴于俞荣民、张盈、方郑贤三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经核查,激励对象方永庭、范道明、蒋建铭三人2015年度考核不合格,上述三人第二个解锁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5,760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俞荣民、张盈、方郑贤已离职,上述三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三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7,122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2,882股。

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17-029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媒控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教未来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未来)目前正与宁波高新区尚兆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兆教育)、宁波高新区育维德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育维德教育)及其实际控制人马驰进行洽谈,中教未来拟以总计不超过1.5亿元的对价收购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朗睿智)30%股权和布朗时代(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朗时代)的30%股权(实际金额和比例以评估情况和最终协议约定为准),并计划在幼儿教育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与创新,拓展延伸教育产业链,完善上市公司教育产业布局,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

预计本次筹划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布朗睿智(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